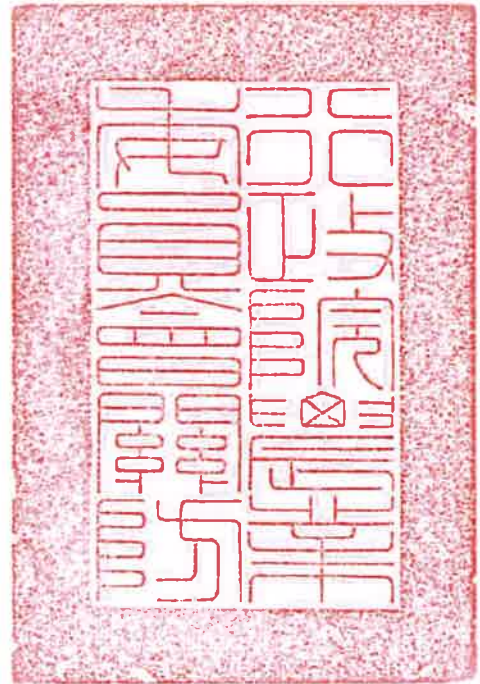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11472231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九月二十一日止，金門地區除公告事項二之加工產品外，豬隻與其屠體、內臟、生鮮及加工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會一百十一年三月九日農防字第一一一一四七〇八二一號公告「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」之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九月二十一日止，不適用於金門地區豬隻與其屠體、內臟、生鮮及加工產品。
- 二、加工產品經本會風險評估通過之生產業者及產品名單（如附件），仍可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